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（本项目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宣传管理预警系统（电视作品监管系统）适配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传管理预警系统（电视作品监管系统）适配改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2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

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